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,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孟庆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,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0名弃权,0名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润阳智造为了满足日常资金周转,保证资金流动性,向银行申请授信,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;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,保证了公平、责任共担的原则,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,担保方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林、田锋、黎直前

2024年3月27日